

1300

禅城区教育系统会计集中结算机构

禅 城 区 公 办 学 校 经 费 报 销 单

单位名称：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摘 要			金额（元）	附件 流水号	附件 张数
1	江湾校区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场设备内存采购合同款			33,750.00		
金额合计(大写) 币		叁万叁仟柒佰伍拾元整		(小写) ¥	33,750.00	附件张 数合计
校区审批人		李芳军 王福		证明人	经手人	林海敏
学校审批人		如乙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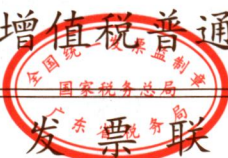
注：本表用于学校经办人原始单据汇集时使用，连同报销单据交报账员。

专项资金-学校专项建设 (305)



044002100205

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05136705

044002100205

05136705

开票日期: 2022年09月07日

校验码 55231 38323 24371 52227

粤税货劳票函〔2021〕2号 广东乐佳印刷有限公司

购买方	名称: 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 纳税人识别号: 12440604456075828C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4-*-3+*/696<4*671854314+> 9+/0*43+5>>9/62007/5>*01-5- 6359/4>2>/**3<647<4-463*530 36<-98>1*07*4>>/+<30875361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计算机配套产品*内存	联想 16G DDR 256G台式机内存	条	75	398.2300885	29867.26	13%	3882.74	
合 计					¥29867.26		¥3882.74	
价税合计(大写)		叁万叁仟柒佰伍拾圆整			(小写) ¥33750.00			
销售方	名称: 广东友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604742978390D 地址、电话: 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48号第六层1-2轴 82300988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佛山锦隆花园支行 44001668833050927615	备注	广东友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1440604742978390D 发票专用章 406043281959					

收款人: 廖诗韵

复核: 何碧肩

开票人: 廖诗韵

销售方(章)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

预算资金采购请购表

申请部门：教务处 时间：2022 年 2 月 18 日

采购方式	预算类别	预算总金额(元)	采购品目	资金来源	附件 页数
政府非定点采购	耗材	48900.00	联想原厂 16G 内存采购和技术调试		
	设备				
合 计		48900.00 元			
请购人		罗旭 同意 签名：罗旭 时间：2022.2.18.			
部门负责人审核意见		同意 签名：赵有本 时间：2022.2.18			
主管校级领导意见		同意 签名：李芳军 时间：2022.2.18			
采购、财务校级领导意见		同意 签名：王祥友 时间：2022.2.18.			
校长审批意见		同意 签名：郑安 时间：2022.2.18			

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

2022年 教务处 第二学期（非政府定点采购类）办公用品请购明细表

采购方式 预算类别		编号	采购项目具体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预算金额	资金使用时间	备注
非政府定点采购	耗材	1	内存采购及技术调试	联想原厂16G内存	75	套	652.00元	48900.00元	2022.2.18	
		小计							48900.00元	
	设备									
		小计							48900.00元	
	合计									

制表人：高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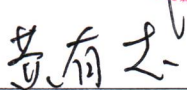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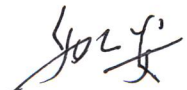
制表日期：2022.2.18

- 注：1、政府定点采购类耗材类包括：印刷品、打印（油印）纸、U盘等；
 2、政府定点采购类设备类包括：空调、电脑、打印机、一体机、传真机、扫描仪、摄影器材等；
 3、相同类别的，归类统计；
 4、预算价格，请参照最近采购入库价格；
 5、此表格需双面打印。

附件 9

表 9-1

禅城区中小学教育装备建设项目验收报告

学校名称	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	项目负责人	林海敏
项目名称	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内存采购		
承建单位	广东友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合同金额	33750 元		
验收方式	1、功能验收 2、资料检查		
验收内容	1. 是否符合合同的相关规定; 2. 系统的功能、性能及实际运行效果; 3. 服务质量: 服务态度、反馈问题的响应、技术人员解决问题能力等 4. 承建单位是否按照合同进度完成项目。		
承建单位验收意见: 负责人(签名):  (盖章) 2022 年 8 月 28 日			
学校验收小组验收意见: 验收人(签名):   (盖章) 2022 年 8 月 28 日			
学校负责人验收意见: 学校负责人(签名):  (盖章) 2022 年 8 月 28 日			
监理单位意见: 监理工程师(签名): (盖章) 20 年 月 日			
局主管科室意见: (盖章)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20 万元(不含 20 万元)以下项目不用局主管科室加意见;

2. 本表一式三份, 由学校、承建单位、局主管科室各存一份。

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内存采购



合 同 书

编号：

甲 方： 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
乙 方： 广东友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 年 月 日

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内存采购

甲 方： 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

乙 方： 广东友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文件及法律法规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1. 产品及服务供应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1.	内存	联想 16G DDR2666 内存	75	条	450	33750
合计						33750

2. 关键合同条款一览表

序号	合同条款	内容
1.	合同金额总额	人民币 小写：33750 元 大写：叁万叁仟柒佰伍拾元整
2.	合同总额服务内容及范围	1. 合同总额包括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2. 价格为固定不变价，天数为公历日。
3.	交货及安装地点	甲方（用户）指定地点。
4.	项目完工期	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验收。
5.	质量保证期(质保期)	验收交付后连续正常使用累计满 3 年。
6.	供货渠道	所有产品均由制造商或其授权的分销机构所提供，具有合法透明的供货渠道，乙方及制造商须提供其产品品质和一切售后服务保障。 甲方如发现供应商违反合法渠道供货的情形，可停止支付合同款项并予以验收，所产生的损失和违约责任按照合同条款执行。 甲方可向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反映相关情况，经查发现情况属实的，将对供应商予以相应的处罚。
7.	付款方式	完工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
8.	付款要求	1. 甲方签署验收确认书及申办每期拨款手续均可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属于合同款是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直接支付给乙方的项目，“付款”是指甲方向主管部门发出申请付款文件，

		实际付款时间以支付中心实际拨付时间为准，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逾期付款的责任。
		2.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供应商名称一致

3. 安装与调试：

以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的前提下，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最佳状态且双方均认为满意。

4. 验收标准与要求：

(1) 交付验收：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工程初步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以甲方的名义作为终端客户，负责办理所有产品设备(包括保修卡)的一切保修注册备案手续，然后由双方或法定专业质检部门共同验收并出具验收确认书，验收交付前的保管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为此可无偿提供必要的临时仓储场所。

(2) 项目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规格及各项要求；③符合产品来源国官方颁布的最新标准；④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3) 产品均为近 10 个月内原厂制造的全新合格产品，且有合法透明的来源渠道，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可依常规合法安全使用。

(4) 包装标准为原厂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5.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质保期内甲方对乙方享有追索权。

(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货物因自身故障致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20 天时，则质保期在状态恢复正常时归零重新计算或对故障设备予以重新更换。

(3) 质保期内须提供周期上门免费服务：

周期为每 3 个月一次；形式为预约上门，服务内容为周期保养检修、检测系统运行状况、处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等。

(4)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现场安全操作及必要的维护保养培训。

(5) 乙方须提供常设服务专线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

免费技术电话：0757-82255678，13322845298。

若主要设备的故障在 24 小时内仍未处理完毕，乙方必须免费提供相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或采取应急措施解决，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

(6) 乙方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及地址：广东友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 48 号第六层 1-2 轴

联系人 1：曾小花，联系电话：82255678，手机：13827755524，传真：82300922

(7) 其他售后服务补充内容：（补充内容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无

6.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须从违约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 2%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按实际损失全额赔偿。

(2)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或无故拖延验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标准为每日按逾期应付款总额的 2%累计。

(3) 乙方违反本项目招标文件服务要求，未取得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效证明文件便与甲方签订本合同的，或甲方发现乙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甲方发现后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合同还未履行的，乙方需按合同总额的 30%支付违约金，合同已经履行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合同项下的相关款项，且双方所产生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出现上述情形的，甲方还需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7.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 甲方在验收后 100 天内如对货物的型号、规格、质量有异议时，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即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 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人为造成货物损毁，所提出的异议乙方有权不予接受。

(4) 乙方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以不道德的手段，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缔约过失，违背投标承诺和未尽义务，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验收程序、质保期和合同时效的限制。

8. 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合同签订地所在（或合同履行地、甲方所在地、乙方所在地，以上选择其一，否则由合同签订地所在的人民法院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交付标的物质质量有争议的，统一由佛山市辖属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终局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标准时，鉴定费由委托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其它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3) 因一方违约导致合同未能履行也未按约定支付相关赔偿的，另一方因主张权利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9.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0. 保密：

11. 送达：

甲乙双方明确合同所列联系方式（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为有效联系方式，因一方原因致使相关文件未能送达的，视为已送达。因合同履行产生纠纷诉至法院，一方拒收法院相关文书的，视为已送达。

12. 税费：

(1)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依照税务规章优先在合同履约地开具发票及纳税，咨询：0757-12366，88338396。

13. 合同的成立、生效、备案、公开与中止：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2)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按有关规定报佛山市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合同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 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出现质疑、投诉、检举、控告等事项导致相关监管部门介入调查的，继续签订或履行可能存在违法或影响他人利益的，应中止签订或履行合同。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要求中止签订或履行的，应中止签订或履行。

14. 乙方应提供的资料内容：

(1) 中国境内制造的产品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并提供甲方名下终端客户保修注册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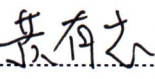
(2) 关键产品/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3) 其它：

(4)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招投标文件、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要约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 (5)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主体性和关键性合同义务。
- (7)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
- (8) 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 (9) 释义：本项目所指“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的通知形式，到达时间以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为准，但进行书面通知前后，通知方均有义务电话确认通知事项。
- (10)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 (11) 本合同共计 8 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甲方（盖章）：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

代表：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丝织路 25 号
电话：0757-82280713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广东友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 48 号第六层 1-2 轴
电话：0757-82255678
传真：0757-82300922
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专户为：

开户名称：广东友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44001668833050927615
开 户 行：建行佛山锦隆花园支行